



编号： 2023 号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6月7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 办事处

ZZS601

2023 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办事处
平安志愿者服装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北京梦琪服饰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3 年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办事处
平安志愿者服装购置项目**

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梦琪服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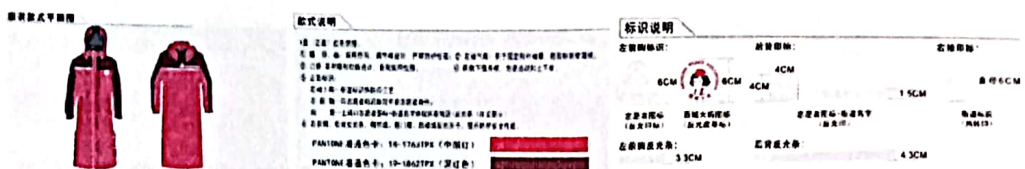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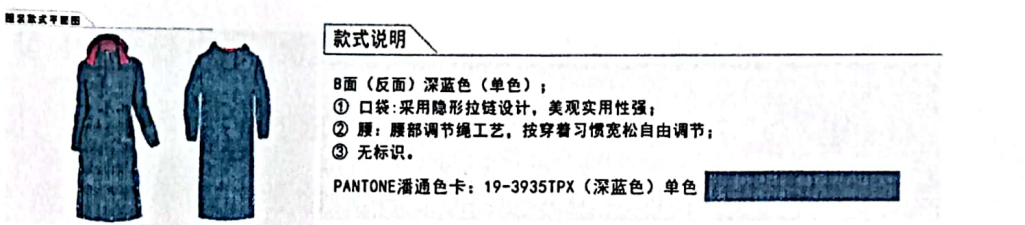
甲方需向乙方采购：平安志愿者长款羽绒服 2400 件， pp 独立包装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甲方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北京梦琪服饰有限公司）为供应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制物：平安志愿者长款羽绒服。

乙方按照以下规格，中长款羽绒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定制印花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额 (元)
1	 冬季长款羽 绒服	S-4XL	2400	件	726.775	1744260
2	备注 平安志愿者长款羽绒服的印花、文字设计要求及羽绒服执行标准，					



	 款式说明 1. 正反面：中国红； 2. 领：毛领； 3. 袖口：罗纹收口； 4. 下摆：罗纹收口； 5. 口袋：采用隐形拉链设计； 6. 腰：腰部调节绳工艺； 7. 无标识。 PANTONE 潘通色卡：18-1763TPX (中国红) 正面(A面): PANTONE 潘通色号：18-1763TPX (中国红); PANTONE 潘通色号：19-1862TPX (深红色); 拼色。  款式说明 B面(反面)深蓝色(单色); ① 口袋：采用隐形拉链设计，美观实用性强; ② 腰：腰部调节绳工艺，按穿着习惯宽松自由调节; ③ 无标识。 PANTONE 潘通色卡：19-3935TPX (深蓝色) 单色 反面(B面): PANTONE 潘通色号：19-3935TPX (深蓝色) 单色 1、正反面穿纱支规格： 1、75D/72F*75D/72F/148*92, 覆防水透湿膜; 2、克重：110g/平方米±5%; 3、成分：100%聚酯纤维; 4、风格：布面紧密、手感细腻滑爽、柔软舒适，防绒性好、具备卓越的防水透湿性能。 2、羽绒服的填充物为 95% 的白鸭绒。 3、羽绒服的最新执行标准。 - 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一等品; -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 -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拉链色牢度及物理性能指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172-2014《注塑拉链》、QB/T 2173-2014《尼龙拉链》合格品标准; - 羽绒质量需要严格按照 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一等品标准。 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限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且符合厢式货车方便进入的宽广场所)并开具正规发票。
合计	1744260.00 元
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



上述款项为含税固定价款，包含运输费、装卸费等。除甲方要求增加定作物数量外，乙方不得额外增加合同金额。

第二条 定作物完工时间、检验

1、送货时间：确定最终审核印花及印字内容后，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历日内即 2023 年 9 月 10 日内（特殊情况除外）。

2、检验标准和方法：

（1）应按照合同、报价文件、确定印花内容验收，如果合同、报价文件、图纸无相应要求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如发现定作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或改进，由此一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检验时间：乙方按照约定的期限，将完整数量、印制内容符合要求的定作物交付甲方。定作物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后（限北京市区域且符合厢式货车方便进入的宽广场所），由甲方验收。

4、包装标准：乙方交付的定作物，应按照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运输，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粗暴装卸，确保定作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由于包装不善引起定作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定制此批服装用于甲方平安志愿者开展工作。

第三条 制作期限、样片审定及最终审核

1、自签订之日起计算，乙方制作周期为 40 天，乙方在 2023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最终完成中长款羽绒服制作，并将需要的货



物交付甲方。

2、乙方完成各项服装制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交甲方审定，甲方对样本审定后认为需要调整、修改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审定意见无偿进行修改之日起为确定终审日开始定制。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冬季中长款羽绒服甲样式进行调整、修改，最终制作出的中长款羽绒服应严格按照最终确定的样式，印制内容无错字，贴图规范；字迹清晰完整。

4、乙方如数制作完成中长款羽绒服并经甲方最终审核通过后，视为最终完成制作工作，乙方需按时限要求如数交付甲方。

第四条 交付与验收

1、甲方收货人收货后，应清点数量。数量符合约定后，在乙方出具的送货单上签字。此签字仅是对交付数量、交付期限的确认，不作为乙方交付中长款羽绒服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的凭证。

2、乙方出示验收单，验收单应载明交付中长款羽绒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交付日期，双方人员完成交接并经核对无误后，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验收单与发票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

3、甲方接收中长款羽绒服以后，发现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分别以调换、从新制作、核减价款等方式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中标合同金额总计：174426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元整。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中标金额的



50%即为：87213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余下款项即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剩余的 50% 即：87213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用户名：北京梦琪服饰有限公司

账号：91440078801300000132

开户行：浦发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行号：310100000438

3、由于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相关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4、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止，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数量不足又无法补足的部分，或质量不符合约定又无法调换的部分，甲方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减合同价款。乙方逾期交付所需货物，甲方付款时有权按照约定直接扣减合同价款。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所中长款羽绒服的样式、材料及印花内容，甲方需要根据乙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选取和审核。



2、甲方有权对所需的中长款羽绒服的质量进行验收审核，审核时间由甲方确定，审核人员由甲方确定，如发现质量问题或未按合同要求制作，需在发现之日起2天之内通知乙方。

3、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以及人为因素、重大决策调整等主观原因，制作时间需要提前或延后调整时，甲方须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4、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中长款羽绒服的制作工作。在制作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删除和添加印制内容，如有技术上的需要，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

2、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要求的材料和印制内容进行制作，不得擅自更改，如需更改，必须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再进行修改。

3、乙方应确保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中长款羽绒服的制作，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制作延期或终止，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4、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如期完成中长款羽绒服的制作，每逾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中长款羽绒服制作总费用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自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生效。

5、乙方有义务将制作完成的中长款羽绒服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限北京市区域且符合厢式货车方便进入的宽广场所）。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中长款羽绒服质量审核。



7、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8、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时候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9、乙方承诺其提供的定作物及安装服务不含任何违法或侵权内容，否则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地方限电、火灾、疫情等特殊情况除外）造成中长款羽绒服等不能按时按质制作完成，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根据违约的具体情况，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定作物而导致增加的费用。

2、交货时如出现中长款羽绒服数量短少或种类不齐时，乙方尽可能（尽最快速度补上）在5日内补足，并承担因回收、调换、补足数量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制作延误，导致逾期交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地方限电、火灾、疫情等特殊情况除外）。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制作费外，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定作物而导致增加的费用。

第九条 通知、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



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平安办
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乙方：北京梦琪服饰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怡和北路 5 号院
13 号楼 606

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后果。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1、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诉讼费用、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合同履行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3、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收到甲方预付订金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内容，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电话：83223600

日期：2023.8.1

周翔



乙方：北京梦琪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裕和北路5号院13号楼606

电话：13552506959

日期：

